

第25/2018/DAF/SA號諮詢 - 提供「鋪設光纖線」

一. 標的

本諮詢所要求提供之內容要求，詳見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共1版)。

二. 標書

(一) 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葡文繪寫，並連同下列文件密封於一個信封內：

1. 以澳門幣(MOP)定出標的物之價格（單價及總價），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2. 物品之技術特徵及清晰圖片(標示項目序號及蓋公司印章)；
3. 交貨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請閱本諮詢第十條“罰則”有關延期供應之罰則)；
4. 保養期；
5. 不少於90日之標書有效期；
6. 由公司作出沒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項之書面聲明，其內須載明公司之納稅人編號及所登記之中葡文商業名稱；
7. 公司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8.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格式) 影印本；
9.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影印本，如沒有該文件，須遞交開業申報表 (M/1 格式) 影印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二) 標書及聲明書

1. 標書各頁均須編上頁碼、蓋公司印章及由公司負責人簡簽，標書最後一頁須由公司負責人按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簽署；
2. 聲明書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三) 標書不可有任何塗改、修改、加插語，或限制本諮詢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否則有關內容視為不存在。

(四) 標書必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第25/2018/DAF/SA號諮詢 – 提供「鋪設光纖線」**”

遞交之標書

三. 遞交標書

(一)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辦事處(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二) 截止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四. 判給考慮因素

- | | |
|------------------------|-----|
| (一) 標的物的符合程度..... | 35% |
| (二) 標的物之價格..... | 35% |
| (三) 交貨期..... | 10% |
| (四) 保養及售後服務..... | 10% |
| (五) 投標人同類項目的經驗及質量..... | 10% |

五. 判給權利

(一) 基於公共利益或財政理由，**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決定**；

(二) 本部門作出判給後將作出適當通知。(倘根據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須與被判給人簽署合同，被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支付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手續費**，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六. 確定擔保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本部門通知後八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後，到本部門領取訂購單。該擔保將於**判給之標的物供應及倘有之保養/保用期屆滿後**獲無息發還；如被判給人因可歸責其之原因不按照其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建議的模式供應物品/服務，該確定擔保將會被沒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七. 判給之解除

- (一) 除已執行的部分外，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諮詢及附件，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本部門具有解除判給的權利；
- (二) 判給之解除，不妨礙第十點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蒙受損失而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八. 物品/服務之供應

- (一) 物品交貨期/服務完成期由被判給人接獲本部門發出訂購單或合同簽署翌日起計；
- (二) 被判給人應致電 8989 4396 提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物資管理處**有關獲判給物品/服務之供應日期及時間，並負責供應至本部門**指定之地點**。

九. 付款條件

被判給人供應獲判給物品/服務並獲本部門接收後，須向本部門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本部門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十. 罰則

- (一) 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物品/服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本部門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以便本部門考慮是否同意被判給人之延遲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接納，或在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供應物品/服務，至完成履行有關義務或取消有關判給止，本部門將對被判給人科處如下規定以日計算的罰款，有關罰款之徵收將於所有物品/服務完成供應後進行：
 1. 在相等於上述期間十分之一之第一期內，科處判給費用千分之一之罰款；
 2. 在往後每一個相連接之上點所指長度期間內增加千分之零點五之罰款，至千分之五止。
- (二) 如本部門在接收物品/驗收服務時，因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諮詢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報價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本部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上述期限屆滿，被判給人仍未能供應有關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本部門可以在不妨礙第七點(一)項之規定下，自行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十一. 採購指引

本諮詢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澳門產品」是指：
 1.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十二. 適用法律

本諮詢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十三. 聯繫

- (一)如對繕製標書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電話：89894343/4462）
- (二)如對本諮詢所取得物品/服務之標的之特定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資訊通訊廳(電話：84900492)。

十四. 投訴

如對本諮詢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致函海關關長。

第二部份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名稱及數量：

名稱	數量
鋪設光纖線	五段

2. 地點及位置要求

- 2.1 第一段：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海關資訊設備室至關閘海關站資訊設備室；
- 2.2 第二段：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海關資訊設備室至外港海關站資訊設備室；
- 2.3 第三段：由內港海關站資訊設備室至南舢舨碼頭；
- 2.4 第四段：由內港海關站資訊設備室至北舢舨碼頭；
- 2.5 第五段：由內港海關站資訊設備室至 11A 碼頭設備室。

3. 安裝要求

- 3.1 須為 16 芯單模光纖線，光纖全線須使用管道 BS3506 進行保護，管道須藏於地面以下 1 米之深度，以防損壞；
- 3.2 須把光纖線接入第 2 點要求之資訊設備室，並熔接/安裝(Terminate)至伺服器機櫃的光纖接線盤內；
- 3.3 須提供充氣光纖電纜及光纖通訊電纜打氣機，透過氣壓監測系統，為加壓後之光纖電纜提供常規監察，當檢測到電纜氣壓異常時能自動發出警報，可迅速找出故障位置以進行維修，不需要額外的土建工程費用；
- 3.4 光纖鋪設完成後，須進行光纖可用性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

4. 維修保養服務

- 4.1 獲判給公司須提供 1 年或以上 7x24 的維修保養服務，包括零件及人工；
- 4.2 須每月向海關提交光纖電纜健康檢測報告。

採購科

何錦紅
關務督察
2018年6月4日